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6

一、问询问题 3.关于销售服务费.....6

二、问询问题 5.关于江东集团.....13

三、问询问题 6.关于股权清晰.....2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10921-20 号

致：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润玛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润玛股份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02F20210921-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02F20210921-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921-0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1113 号”《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中对《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李珍慧律师和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问询问题 3.关于销售服务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86.82 万元、369.80 万元、653.61 万元、392.68 万元。

（2）销售服务费最终对应客户分别为福建华佳彩和惠科股份，其中惠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3% 股份。

（3）发行人认为，支付销售服务费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服务费对应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实际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服务费明细账，查阅相关销售服务合同，查阅合同的主要条款，获取相关销售服务商在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过程中相关资料；2. 对主要的销售服务商进行访谈，核查相关销售服务费用金额并获取其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声明》，核查其与发行人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利益输送等情形；3. 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4. 获取公安机关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6. 核查主要销售服务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主要销售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以及相关客户之间关系。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销售服务费对应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实际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对应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服务内容
1、在合同履行期间，通过乙方的媒介，协助销售和服务所取得的订单中，甲方以对应产品的销售额（不含税金）/新增产品的销售额（不含税金额）为计算基础来提拨佣金百分比，向乙方支付服务佣金； 2、甲方支付乙方佣金的付款条件：依据甲方与客户所签订合同，依照客户实际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并经双方确认后的结算单为付款条件支付销售服务佣金/依照客户支付给甲方采购价之付款条件支付代理佣金，甲方须在收到双方确认后的结算单 30 日内/收到客户款项后三十日内支付给乙方佣金；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市场的相关信息，如新业务机会、竞争者活动、客户标准等，并在促销和服务产品上提供协助和必要的合作； 4、乙方应当在授权区域内进行必要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活动； 5、甲方须协助乙方探索、洞察、拓展市场，提供所有相关的销售文件和信息； 6、乙方知晓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各项规定，已获甲方正式告知，甲方对于任何形式商业贿赂均持坚决的反对态度，亦不会授权任何员工要求、指示、暗示销售服务商实施、参与任何形式商业贿赂行为。若乙方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销售服务合同或类似协议。 7、本销售服务为非排他性销售服务，甲方可授权其他销售服务商为甲方产品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调研、商业机会信息服务、公司产品或业务宣传、业务推广、对推广客户进行后续维护及应收账款催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服务商主要通过电话、社交软件、邮件等方式，为发行人收集和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并寻找潜在业务合作机会，协助发行人完成供应商认证和新产品认证，并在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业务合作中提供新产品推广、客户关系维护、款项催收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服务商包括昆山威斯麦电子有限公司、迦南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厦门展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禾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服务商均通过其提供的销售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了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活动并取得相关业务订单，其中昆山威斯麦电子有限公司和迦南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获取了福建华佳彩的相关业务订单，厦门展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禾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中德电子获取了滁州惠科、重庆惠科和长沙惠科的相关业务订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对应销售服务的主要内容市场调研、商业机会信息服务、公司产品或业务宣传、业务推广、对推广客户进行后续维护及应收账款催收等，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服务商均已实际提供销售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了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活动并取得相关业务订单。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市场开拓等工作具有合理性

公司下游显示面板、半导体领域客户对供应商产品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一般需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且认证周期长，公司的销售从最初项目跟踪到合同最终签订，要经过较长的时间，一般要经过数月数年之久。相较传统行业较长的认证周期，使得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具有更为准确、及时的判断能力，进而迅速开展相应产品的研发、验证以及生产工作，以保证产品与客户需求的较高契合度。专业销售服务商在渠道、区域、信息等方面均具有较大优势，对客户产品布局、产线规划、需求等信息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因而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活动有利于公司迅速把握客户需求、争取业务洽谈机会，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后续工作部署，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在后续业务过程中，销售服务商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及时向公司反馈客户需求变更，并为公司具体合同条款、客户关系维护、款项催收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支持工作，有效分担公司研发、销售与生产部门压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助于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客户黏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对比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业务是否采取销售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业务主要取决于其自身市场开拓需求，因销售服务商一般拥有较为丰富的市场销售经验、客户资源等，因而在市场开拓初期及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019年，中德电子的客户尚处于导入期，通过销售服务商迅速开拓客户群体符合公司发展诉求，除公司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亦存在相关业务模式：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披露内容
中巨芯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化学材料领域，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	公司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代理商帮助公司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负责与终端客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披露内容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进行商务对接与相关信息维护。
格林达	发行人专业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	销售业务中，向贸易服务商支付佣金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与销售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协议，公司需按照约定境外地区或客户的销售金额的一定比率向其支付销售佣金。
派瑞特气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三氟化氮、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氯化氢、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氯化硅、高纯氖气、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电子混合气等电子特种气体，以及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等含氟新材料。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能源、医药、光纤等行业，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在支付代理费的直销模式下，代理商作为信息中介促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而销售合同签订、发货运输、货款结算及售后服务均由发行人与客户对接。
奥士康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双面及多层（含 HDI）印制电路板，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以及医疗电子等领域。	在市场开拓方式上，发行人主要通过外部市场推广服务机构以及内部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发、维护，并对应支付外部市场推广费及内部提成奖金，由于印制电路板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更多地通过外部市场推广服务机构去开拓市场，支付较多的市场推广费。
特创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和特种板，产品类型覆盖公司 LCD 公司光板 /Mini 公司 LED 公司背光板、厚铜板、金属基板、公司 HDI 公司板、高频高速板等。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可靠性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新能源、液晶显示、消费电子、LED 公司照明、通信等领域。	代理商以发行人名义对目标客户进行接触，积极对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包括向客户提供发行人宣传资料、产品样品、价格清单等），促成双方见面及签约，催收后续回款，协商沟通业务过程中出现的品质或进度问题等。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3.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销售服务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销售服务费/佣金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巨芯	金额	-	721.26	639.53	269.87
	占比	-	1.34%	1.74%	0.88%
格林达	金额	676.86	1,377.52	1,115.48	1,144.22
	占比	1.50%	1.77%	1.92%	2.1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派瑞特气	金额	1,843.76	3,371.76	1,816.48	603.54
	占比	1.97%	2.06%	1.63%	1.40%
奥士康	金额	3,795.43	6,964.49	4,462.80	3,863.46
	占比	1.78%	1.67%	1.61%	1.77%
特创科技	金额	579.57	1,220.85	688.63	79.92
	占比	1.03%	1.23%	0.96%	0.15%
平均值	金额	1,723.91	2,731.18	1,744.58	1,192.20
	占比	1.57%	1.62%	1.57%	1.28%
发行人	金额	392.68	653.61	369.80	586.82
	占比	1.44%	1.25%	1.03%	1.88%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注2：中巨芯暂未披露2022年1-6月相关数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服务费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处于可比区间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市场开拓等工作系公司根据自身市场开拓需求决定，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制定及执行相关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制定及执行相关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每期客户实际发生的销售收入按照相应合同的服务费费率登记销售服务费明细账。

（2）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报销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的出现。

（3）公司审计部制定了《反舞弊政策》，对违反公司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牟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以及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设置投诉、举报机制，明确相关操

作流程、各部门的职责及应对措施。

（4）公司财务部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销售费用实行预算管理，并编制年度销售费用预算。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开支，各项费用原则上需在预算范围内控制开支，严控超预算开支，如需调整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批，财务部门将根据费用支出申请，对相关凭据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完整性进行核查。

（5）公司与服务商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禁止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公司对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均持坚决的反对态度，亦不会授权任何员工要求、指示、暗示销售服务商实施、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若销售服务商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保证双方合法、合规从事经营业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合规、公平的手段获取订单

公司高性能蚀刻液、光刻胶剥离及清洗等配套试剂等产品是支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均为显示面板和半导体领域，通常对供应商供货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多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潜在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批量论证等严格的筛选流程，满足客户对质量标准、性能、供货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才能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规、公平的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等获取订单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公开信息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江阴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以及相关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以及相关客户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已就关联关系事项做出相关《声明》如下：

“1、本公司不属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认定的润玛股份的关联方；

2、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润玛股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润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主要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润玛股份客户或其工作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均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声明》，确认其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就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与润玛股份业务合作期间，承诺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刑法》、《民法典》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规定以及贵公司制定的关于反商业贿赂事项的相关制度，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物品、可以以现金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利益等）。

二、在与润玛股份业务合作期间，承诺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润玛股份任何客户或其他合作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馈赠，如：直接或间接给予金钱、物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三、在与润玛股份业务合作期间，承诺人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四、承诺人自愿接受润玛股份对业务发展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若承诺人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润玛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和承诺人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已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相关业务往来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制定及执行相关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通过合规、公平的手段获取订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被处罚的情形；主要销售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方、以及相关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销售服务商已出具《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声明》，确认其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等情形的依据充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对应销售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市场调研、商业机会信息服务、公司产品或业务宣传、业务推广、对推广客户进行后续维护及应收账款催收等，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服务商均已实际提供销售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了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活动并取得相关业务订单；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开展市场开拓等工作系公司根据自身市场开拓需求决定，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其他显示面板厂商的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认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等情形的依据充分。

二、问询问题 5.关于江东集团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原因包括江阴江东集团公司多次为发行人大额贷款提供担保相关事项。报告期内，由江东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为 53,44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江东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江东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进行核查；2. 实地走访江东集团，了解其与发行人关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形，取得江东集团出具的《确认函》；3. 取得发行人、江东集团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江东集团基本信息，发行人与江东集团股东、主要人员重合情况、交叉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4.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5.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6.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声明及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江东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1. 江东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江东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港东路 53 号
股权结构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门窗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东集团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100% 控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为支持本地企业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可为周庄镇当地企业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等扶持政策。因此，报告期内，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了担保和临时资金周转。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或已解除担保；自 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由江东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江东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关系认定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及条款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五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

法律法规及条款	规定内容
	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 6.3.4 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江东集团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江东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

3. 江东集团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1	惠科股份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	福建华佳彩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TCL 华星光电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	无锡三星	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天马	LG CHEM.LTD
2021 年	1	惠科股份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2	福建华佳彩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	TCL 华星光电	LG CHEM.LTD
	4	三安光电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天马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福建华佳彩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惠科股份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3	TCL 华星光电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	深天马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5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展展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福建华佳彩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TCL 华星光电	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	深天马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4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
	5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钰融科技有限公司

注 1：惠科股份系客户包括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TCL 华星光电系客户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三安光电系客户包括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北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注 4：深天马系客户包括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5：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泰兴市南磷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澄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 6：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致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 7：LG CHEM.LTD 系供应商包括 LG CHEM.LTD 和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 8：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供应商包括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江东集团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述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东集团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100%控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

（二）是否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江东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3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东集团不属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具体原因如下：

1. 江东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

江东集团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 100%控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江东集团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的情形，江东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江东集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能影响江东集团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中存在为周庄村村民的情形，具体包括：戈士勇之妹戈士芬、张建益之父张文鑫和张建益之兄张建新，但上述人员仅为周庄村普通村民，并非周庄村村民委员会成员。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非周庄村村民，亦未在周庄村或江东集团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江东集团不存在特殊关系，不能影响江东集团决策。

3. 发行人业务独立，不会受到江东集团的干涉或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决议作出，不会因为接受江东集团提供的担保而受到江东集团的干涉或影响。

4. 除发行人外，江东集团曾多次为江阴市周庄镇本地企业融资提供借款担保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江东集团曾多次为江阴市周庄镇本地企业融资提供借款担保，根据公开资料及江东集团提供的资料，部分担保情况如下：

（1）根据电工合金（30069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海达股份

（3003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恒润股份（6039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上述公司均存在江东集团曾为其首发上市前相关借款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公司均为注册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的 A 股上市公司。

（2）江东集团曾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阴方圆环锻法兰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与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江阴市天虹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江东集团已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因此，江东集团为江阴市周庄镇本地企业融资提供借款担保属于其常规做法，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特殊对待。

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东集团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已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江东集团均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江东集团的保证责任未实际触发，发行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相关借款银行、江东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江东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累计金额为 53,44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或已解除担保，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未实际触发。此外，江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发行人与江东集团之间未签订任何反担保或其他类似增加发行人义务的协议。因此，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向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

2022 年 11 月 23 日，江东集团出具《说明》，确认：“本单位与润玛股份之

间不存在股权隶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本单位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润玛股份不存在重合或交叉任职的情形，润玛股份业务独立，不会受到本单位的干涉或影响，本单位与润玛股份或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本单位与润玛股份并非关联方。”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东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特殊关系，江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向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安排，江东集团不属于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江东集团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江东集团为江阴市周庄镇周庄村村民委员会100%控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江东集团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三、问询问题 6.关于股权清晰

申请文件显示：

（1）2014年12月30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士勇向吴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4.50万股股份，由戈士勇代吴峰持有相应股份，2020年4月及2021年12月吴峰将所持有相应股份转让给戈士勇。发行人曾于2015年申报创业板IPO。

（2）报告期内自然人股东王元章向戈士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部分资金来源于戈士勇本人及戈士勇之兄戈士刚的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吴峰个人背景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前次申报期间对相关股权代持事项的披露情况及合规性。

（2）说明王元章个人背景情况，王元章受让戈士勇转让股权的部分资金来自于转让方及其近亲属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吴峰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2.查阅戈士勇与吴峰股权代持相关的协议、转账凭证等资料，对戈士勇、吴峰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3.核查王元章的出资流水及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并通过向资金提供方访谈、取得还款凭证等方式对账户中重要转账情况进行核查；4.对戈士刚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5.取得并查阅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信息披露承诺函等，并进行访谈，确认其持有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情形；6.查阅《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 年 7 月 1 日报送）》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吴峰个人背景情况、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前次申报期间对相关股权代持事项的披露情况及合规性

1. 吴峰个人背景情况

根据吴峰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对吴峰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吴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0 年至今一直在某国有银行江苏省分行任职，现任结算与现金管理部经理，主要负责无贷款对公客户基础结算和账户拓展，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所任职单位未与润玛股份发生交易往来。

除润玛股份外，2010 年至今，吴峰及其配偶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有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璟曦生物医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璟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相关企业。

吴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其投资润玛股份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等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也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的入股禁入期入股的工作人员。

综上，吴峰不存在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

（1）股份代持关系的建立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戈士勇向吴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4.50 万股股份，转让对价为 348.70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吴峰自有资金。吴峰看好公司发展为获取投资收益所以入股，由于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投资，双方为简化程序，经协商一致由戈士勇代吴峰持有相应股份。

（2）股份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0 年 4 月，吴峰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戈士勇协商出售股份事宜。2020 年 4 月 8 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戈士勇向吴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44.50 万股股份，回购价款为 165.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戈士勇向吴峰的配偶吴晶支付了上述回购款。

2021 年 12 月 2 日，戈士勇与吴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吴峰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即 50.00 万股作价 535.00 万元转让给戈士勇，并解除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日，戈士勇向吴峰的配偶吴晶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彻底解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吴峰、戈士勇的访谈、吴峰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系吴峰看好公司发展为获取投资收益所以入股，同时，双方为了简化程序约定由戈士勇代持，吴峰不存在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后吴峰因个人资金需要，经与戈士勇协商后决定退股，退股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双方对此均无异议，并就此履行了必要手续，合法有效，双方就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双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3. 前次申报期间对相关股权代持事项的披露情况及合规性

经核查《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 年 7 月 1 日报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戈士勇

进行访谈，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对戈士勇与吴峰之间的代持关系进行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次申报未披露上述代持事宜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是，根据前次申报期间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前次申报时，上述代持情形涉及到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94.50 万股，占前次申报时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占比较低；隐名股东吴峰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关系，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且除该等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因此，该等代持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权属纠纷。本次申报期间，戈士勇与吴峰确认并依法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峰不存在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看好公司发展为获取投资收益所以入股，双方为了简化程序约定由戈士勇代持；截至 2021 年末，双方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履行了必要手续，双方就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前次申报未披露上述代持事宜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是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权属纠纷；本次申报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说明王元章个人背景情况，王元章受让戈士勇转让股权的部分资金来自于转让方及其近亲属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1. 王元章个人背景情况

根据王元章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对王元章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元章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元章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78 年至 1983 年期间，先后在江阴县璜塘公社黎明大队冷作钣焊厂、江阴县璜塘建筑站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苏州市金星不锈钢制品厂从事劳务承包业务；2002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阴市元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元章受让戈士勇转让股权的部分资金来自于转让方及其近亲属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3 日，王元章与戈士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先后受让戈士勇持有的润玛股份 0.9524%（对应注册

资本 60 万元)、0.3174% (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0.2202% (对应注册资本 13.87 万元) 股份, 股份受让价格均为 16.67 元/股, 股份受让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333.33 万元和 231.21 万元。经核查, 王元章支付股份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受让价款	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
第一次受让股份	1,000.00 万元	450.00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
		350.00 万元	向戈士刚借款 350.00 万元	是
		200.00 万元	向戴锡媛借款 200.00 万元	否
第二次受让股份	333.33 万元	333.33 万元	家庭自有资金	-
第三次受让股份	231.21 万元	231.21 万元	向戈士刚借款 231.21 万元, 戈士刚同期向戈士勇借款 231.50 万元	是

根据王元章、戈士勇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 王元章出资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 对王元章、戈士刚、戴锡媛等人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戈士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士勇之兄, 王元章与戈士刚系远房亲戚及好友关系, 王元章与戴锡媛系亲家关系。王元章受让戈士勇股份时, 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戈士刚、戴锡媛等亲戚借款解决受让股份所需要的部分资金, 其中第三次受让股份时, 戈士刚自有资金亦较为紧张, 故戈士刚向戈士勇借款 231.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王元章与戈士刚、戈士刚与戈士勇之间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已对王元章、戈士刚、戈士勇等人进行访谈, 确认上述借款均为真实借款, 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情形,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王元章、戈士勇分别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2022 年 12 月 14 日, 戈士刚出具《确认函》, 确认: “本人与王元章、戈士勇之间的借款均为真实借款, 且已偿还完毕, 本人与王元章、戈士勇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情形, 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江阴润玛电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元章受让戈士勇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于转让方及其近亲属，主要系王元章与戈士勇之兄戈士刚系远房亲戚及好友关系，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向戈士刚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王元章与戈士刚、戈士刚与戈士勇之间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王元章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全体股东的出资流水及相关银行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吴峰不存在不能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其看好公司发展为获取投资收益所以入股，双方为了简化程序约定由戈士勇代持；截至 2021 年末，双方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履行了必要手续，双方就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关系；前次申报未披露上述代持事宜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是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产生重大权属纠纷；本次申报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王元章受让戈士勇股份的部分资金来自于转让方及其近亲属，主要系王元章与戈士勇之兄戈士刚系远房亲戚及好友关系，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向戈士刚借款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王元章与戈士刚、戈士刚与戈士勇之间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各方确认相关借款均为真实借款，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润玛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2023年 1 月 31日